

#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 審判結果之研究

## —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

劉育嘉<sup>1</sup>

<sup>1</sup>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科、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兼任講師

## (摘要)

政府解除戒嚴之後，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受難者陸續出版相關著作、自傳、口述歷史等資料，而官方的國史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現稱：臺灣文獻館）也出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與國安局檔案，這些檔案保存了警備司令部、保安司令部、國史館、憲兵司令部等單位的政治案件相關史料。筆者運用上述受難者的相關著作與官方的檔案史料，綜合整理出二百二十件政治案件，並以這些政治案件的軍事審判結果作為本文論述的主題。而歷年來政府相關單位只有部份檔案對外公開，至於受難者的自傳、政治個案的研究著作與口述歷史的出版等，都是侷限於個案的探討，少有全面性的整理或綜合的論述著作出現。所以，本文中筆者整理出二百二十件政治案件的軍事審判結果，論述政治案件形成的原因、逮捕與審訊過程，並運用圖表分析政治案件審判結果的特色，針對政治案件判決刑期的分析，判決量刑的趨勢與軍事審判的合法性加以探討，最後提出個人對政治案件不當審判的看法。

**關鍵詞：**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軍事審判

## 一、前言

政府自解除解嚴之後，政治案件的受難者陸續出版自傳與著作，如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林樹枝《出土的政治冤案（臺灣 1947 – 1985）》與《白色恐怖 X 檔案》、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藍博洲《白色恐怖》、施明雄《臺灣人受難史》、戴獨行《白色角落》及魏廷朝《臺灣人

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六)》等。也有許多政治受難者，他們接受了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訪談，出版了口述歷史叢書，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及高雄縣政府出版《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此外，李敖出版社自一九九一年起，出版了一系列有關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叢書，如《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下冊)、《孫案研究》、《雷案研究》、《調查局研究》及《白色恐怖述奇》等，上述這些私人著作與研究機構所出版的書籍，揭開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的神密面紗。而官方的國史館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現稱：臺灣文獻館）也出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與國安局檔案，這些檔案保存了前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國史館、憲兵司令部等相關單位的檔案資料，於一九九八年編印成《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共五大冊。

這些自傳、著作、口述歷史與檔案等資料的公開出版，是將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的史料與歷史事實鋪陳於社會大眾面前，也有利於學術界的研究。但是，就民間與學術界所能蒐集的政治案件約有 2,000 件，而法務部也因應立法委員的問政質詢時，公開地提供確切的政治案件數據是一一軍事審判受理過 29,407 件的政治案件<sup>2</sup>，這顯示出民間與學術界所能掌握的資料還不到實際發生案件數的十分之一，僅是冰山的一角罷了。

雖然政府相關單位只有部份檔案公開，也有受難者的自傳、政治個案的研究著作與口述歷史的出版，但這些史料與專書都侷限於個案的探討，少有全面性的整理或綜合的論述著作出現。為了釐清戒嚴時代初期政治案件的特

<sup>2</sup> 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統治期間，究竟有多少軍事審判案件？據代表法務部的陳守煌檢察官在立法院透露，非現役軍人的刑事案件，在戒嚴三十八年中共有 29,407 件之多。參見《立法院公報》78 卷 49 期，委員會記錄。

色與審判的結果，筆者從一九四九年發生的「四六事件」<sup>3</sup>（又稱為：臺大師大學生事件），至一九六〇年的「雷震案」，以這十二年之間的資料，包括檔案史料、口述歷史、受難者撰寫的專書與回憶錄等，加以整理與統計，以戒嚴前期——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審判結果，為本篇論文研究的主題，整理這十二年政治案件的軍事審判結果，為臺灣人權歷史的研究盡一份心力。

至於一九四九年所發生的「四六事件」、「澎湖案」、「基隆市工委會案」、「高雄市工委會案」與「臺灣省工委會案」等，這些案件都與後來五〇年代發生的政治案件有直接關係，尤其以「臺灣省工委會案」這一個案件的破獲，更牽連到後來數十件以「臺灣省工委會各個支部」為名的案件<sup>4</sup>。筆者認為這些政治案件的發生，都互有關聯性，所以將一九四九年發生的案件，一併納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加以探討。

3 1949年3月25日，國民黨宣布同意與共產黨在北京舉行和談，派邵力子等五人為代表。29日，台北市大、中學生聯合會成立，在臺灣大學運動場舉辦營火晚會。4月6日，陳誠下令大舉搜索學生運動的據點——省立台北師範學院（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逮捕約二百多名學生。由於國共正在和談，一百多名獲得釋放，十九名移送軍事法庭審判，其中有數名經認定為首謀者被判處死刑，並執行槍決，這就是轟動一時的「四六事件」。

4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頁11－12。國防部保密局於三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九年二月之間，連續破獲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叛亂案及其系統組織的「基隆市工委會案」、「台北市工委會案」、「台中地區案」、「高雄市工委會案」……等。而從保密局的檔案中，得知「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叛亂案」的案情摘要是這樣記載：「共匪中央於三十四年八月，派蔡孝乾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三十五年二月，蔡匪率幹部張志忠等，分批到滬，與華東局駐滬人員會商，並學習一個月，同年四月，首批幹部由張志忠率領由滬搭船潛入基隆，台北開始活動。蔡匪於同年七月，始潛臺領導組織。並正式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由蔡本人任書記，直接領導『臺灣學生工委會』，『基隆市工委會』，『臺灣省山地工委會』，『臺灣郵電職工工委會』，『蘭陽地區工委會』，『台北市工委會』，『北峰地區工委會』等機構工作（後交由徐懋德統一領導）。先後並以陳擇民任副書記兼組織部長，領導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工作。洪幼樵任委員兼宣傳部長，領導台中、南投地區工作（後交由張伯哲領導）。張志忠任委員兼武工部長，領導海山、桃園、新竹等地區工作（後交由陳福星領導）。

本文的安排方面，第一部份說明全文主旨與史料專書，第二部份將說明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形成的國內外情勢，及政治案件形成的原因、逮捕與審訊過程等，第三部份從已公開的檔案、受難者的自傳、政治個案的研究著作與口述歷史書籍，整理出二百二十件政治案件的軍事審判結果，運用圖表分析政治案件審判結果的特色，第四部份是針對政治案件判決刑期的分析，判決量刑的趨勢與軍事審判的探討，第五部份是結論，提出對政治案件不當審判的看法。

## 二、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時空環境

三十八年(1949年)，國民黨政府將剩餘的黨政軍的勢力撤退至臺灣，準備固守這一個最後的基地；此時，臺北國民政府面臨的情勢是非常嚴峻的。首先，內戰慘重的失敗，使權力與人事結構大混亂，黨政軍士氣已普遍瓦解。其次，在臺灣這塊基地上，三十六年(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以來持續緊張的官民關係。再者，是大陸戰場上已獲得全面勝利的共軍，有可能乘勢攻臺的危機。最後，是美國政府對中國情勢的消極觀望態度。在種種困難的情勢下，國民政府已準備好進行白色恐怖的主觀條件<sup>5</sup>，但實際上主政者仍有所顧忌，若貿然發動全島軍法大審，恐怕引起民間的激烈反彈。

韓戰對於國民政府產生了絕處逢生的影響與作用，美國杜魯門總統的對華政策是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阻斷大陸共軍可能渡海攻臺的行動。美國政府重新開始援助計劃，軍事顧問團也來臺灣，在聯合國全力支持失去百分

<sup>5</sup> 白色恐怖的相關法令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軍事戒嚴令、國家總動員法、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出版法。後來，又制定懲治叛亂條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

之九十九的土地與人民的國民黨政權及中國的代表權。在這樣新的國際情勢發展下，使臺灣的國民黨政府轉危為安，國府才發動籌備已久的島內整肅活動，即通稱為「五〇年代白色恐怖」。<sup>6</sup>

此外，國民黨政府的支持者美國，在1947年3月，杜魯門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忠誠調查法令」，對於所有聯邦僱員進行全面調查。根據這項法令，文官委員會甄選了三百多萬名聯邦僱員、聯邦調查局對大約一萬四千宗嫌疑案進行了全面調查，有二千多名僱員辭職，二百多人因其忠誠值得懷疑而被解雇。到了1950年，所謂「希斯間諜案」正式定讞，以此案為契機，使得惡名昭彰的「麥卡錫主義」全面籠罩了美國政府與社會。<sup>7</sup>

在全球反共戰略方面，這段期間由美國策劃主導的地區性反共國家組織，都普遍出現白色恐怖的風暴。如南韓李承晚與朴正熙、越南吳廷琰、泰國乃沙里與他農、菲律賓麥格賽賽、印尼蘇哈托等政權，都有白色恐怖的血腥記錄。以上是國內外的情況，構成了臺灣國民黨政府在五〇年代推行白色恐怖的時空背景。<sup>8</sup>

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時期的重大挫敗，產生「恐共、恨共」的心結因而特別深刻。所以，政府遷來臺灣之後，實施軍事戒嚴統治，頒布「國家總動員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等，這一系列冠上「戡亂時期」的法律與行政命令，就是國民黨政府製造「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法源依據。

6 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台北：時報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頁128－129。

7 藍博洲：《白色恐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頁27－30。麥卡錫主義的傳播推波助瀾之下，1950至1954年間，中國人民的朋友斯諾、黑人解放戰士杜波依斯、黑人歌手羅伯遜、電影演員卓別林、原子彈之父奧本·海默等著名人士，都遭受到政治迫害。

8 林書揚：同前引書，頁130。

## (一) 政治案件發生的原因

國民黨政府在臺灣執政的政策中，頒布上述諸多法令，更突顯出「治亂世用重典」的殘酷性。從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軍事審判結果，可以看出政治案件的發生的原因，如下：

### 1. 嚴刑峻法控制人民的生活

國民黨政府在臺灣執政的初期，運用多種「戡亂時期」的法令與條例，企圖全面控制人民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活動，甚至於精神生活的內涵。

### 2. 情治單位監視人民的活動

統治者運用大陸時期多系統的情治特務單位或機構，在其執行業務的過程中互相競爭或監視，這些情治機關都是當年臺灣人民所耳熟能詳的「中統局」、「軍統局」或「CC派」等機構。

### 3. 蔣氏父子掌控情治單位

在政府機關中，多元的情治特務系統，形式上最後都集中歸屬於具有太上內閣之稱「動員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而實際指揮權都掌握在蔣介石總統手中。一九五〇年三月間，在總統府底下設「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由蔣經國擔任主任<sup>9</sup>（參閱圖一：「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所轄之指揮機構圖」），蔣經國的這個「資料室」橫跨行政院、軍事部門，掌握達二十四個單位，姿態尊如「小型行政院」，也是「地下朝廷」。

另據一九五〇年八月下旬，美國駐臺北外交代表史壯（MR STRONG）發文給美國國務院中國事務部克勞博（MR CLUBB）「對臺灣的觀察報告」中記載：

<sup>9</sup>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頁134。江南（劉宜良）：《蔣經國傳》，（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頁320—321。

無可置疑的是蔣總統懼怕本省人和孫立人，因為他們受到美國太多的支持。他也懼怕他自己的黨，因為有些黨員不滿意他的統治和日益重要的蔣經國勢力。因此蔣氏利用他為政府首長，黨主席等權威進行黨的改造，而實際上是扶植他的大兒子蔣經國掌握黨政軍各方面的權力。目前正將幾個秘密警察機關合併交給他控制，軍隊中的政治教育和情報工作交給他指導，對海外華僑的政治和秘密工作也交給他主持，同時對大陸中共的宣傳和顛覆活動也交由他接辦了。<sup>10</sup>

從美國方面的外交報告中，得知情治特務系統是蔣經國手中首次掌握的實權，「小型行政院」／「地下朝廷」的運作，正顯影出蔣經國在五〇年代運用特務權力大肆擴權的樣貌。蔣經國的「地下朝廷」之形成，不單只是統治集團間的權力整編的結果，同時也是進行白色恐怖肅清、檢舉共黨的主要機關。其實際運作往往過於激化，遠超過檢舉共黨的範界，故造成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諸多冤獄。<sup>11</sup>而「圖一」顯示出蔣經國藉由這樣的組織結構，指揮政府所有的情治機關，對臺灣社會的控制力幾乎無所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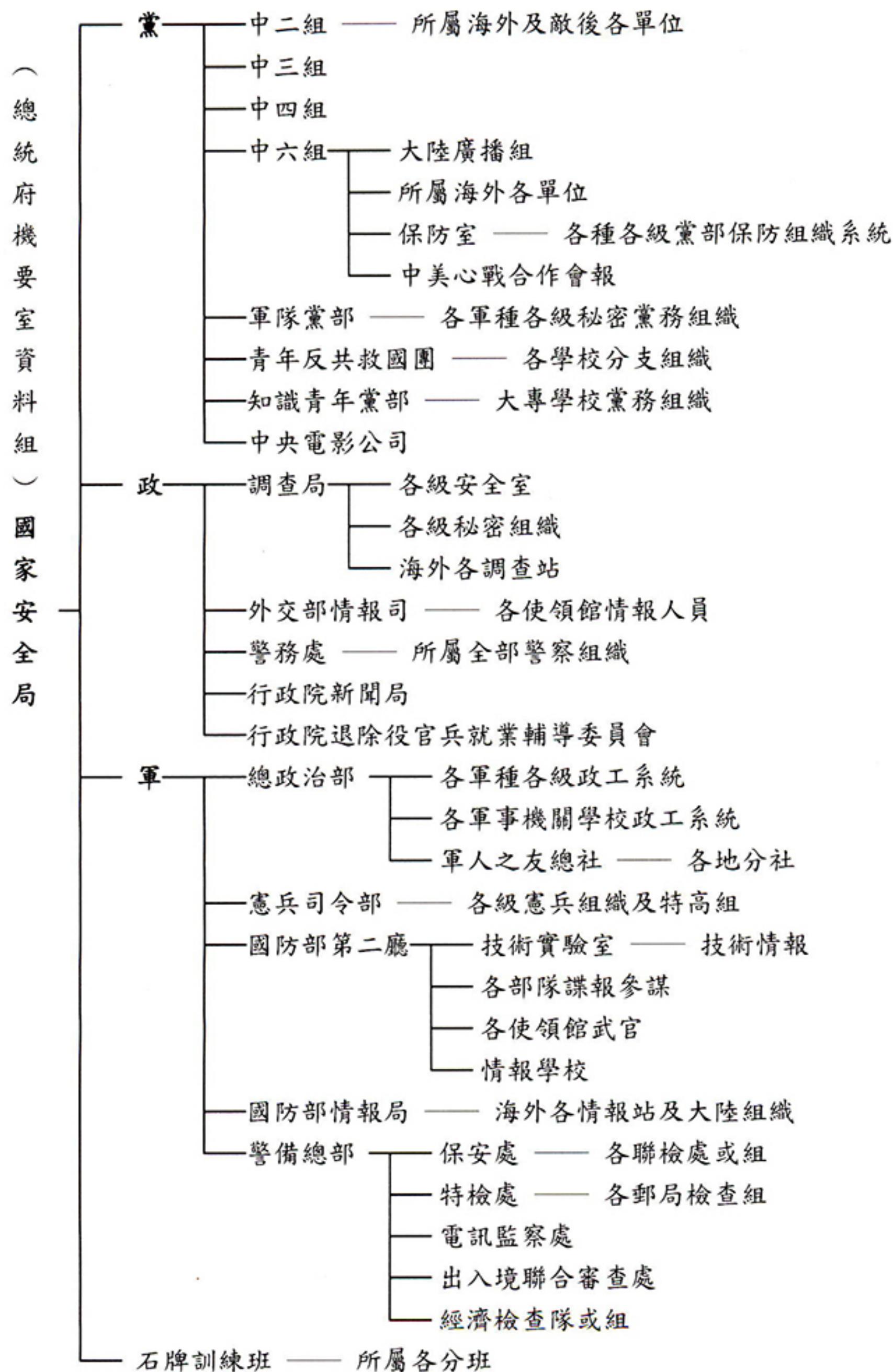
#### 4. 嚴密控制臺灣的社會基層

為了確保對社會基層的有效控制，在民政與警政方面訂立許多單行規章。如警民協會、民眾服務站的設立，匪諜自首辦法、匪諜檢舉辦法、五戶連保辦法、國民身分證制度、臨時戶口登記規定、機關人事制度中的安全規定等。<sup>12</sup>

1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244。

11 若林正文（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8年），頁82－83。

12 藍博洲：同前引書，頁42－43。

圖一：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所轄之指揮機構<sup>13</sup>

13 江南（劉宜良）：《蔣經國傳》，（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頁343。

## 5. 恐怖政策就是製造臺灣社會的恐怖氣氛

如「通匪者死！」、「匪諜就在你身邊！」、「檢舉匪諜人人有責！」與「知匪不報與匪同罪！」等，這些宣傳口號與標語都可以在街頭、車站、市場、學校等公共場所看得到。而公開的布告欄，常常出現紅色的布告，內容是當天被槍決的「匪諜」姓名、年齡、籍貫等。報章雜誌也充斥「反共作家」的文章，歌頌各式各樣的「反共義士」的事蹟，這些報導文章的共同論點：「匪諜是該殺的。」<sup>14</sup>

### (二) 政治案件中逮捕與審訊的過程

早期政治犯的共同命運是神秘失蹤，一去不返，通常是由數名武裝便衣，出示拘票或約談通知書，將嫌疑人押解上車，送到秘密機關監禁。這些政治犯的去處可能是到下列地點：一、司法行政部（今改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站的招待所、留質室。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改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及其轄下的各地保安隊。三、國防部保密局（今改為情報局）。四、保警大隊。五、各地警察局安全室。<sup>15</sup>

起訴之前，是禁止接見的。政治案件嫌疑人何以被捕？關在何處？家屬往往都無從得知。這樣對待政治案件嫌疑人，即是採行秘密拘禁，主要目的在取得必要的供述。因此，辦案人員想盡辦法要口供，就會運用各種非法的手段，逼迫嫌疑人自白。而羈押的實際期間，都超出法定的四個月，有的更長達二年。<sup>16</sup>

14 林書揚：同前引書，頁132。情治單位認為「匪諜是該殺的」：寧使一家人哭（被處決的人那一家），不可讓一路人泣（如不處決匪諜，將來會有許多人遭殃）。

15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頁37－38。

16 同前註。另參閱李敖：〈「調查局研究」序〉，《調查局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1995年），頁5。保安處羈押馬鷺，就長達二年；調查局留質室審訊李世傑，也關他接近一年（三百四十五天），飽受刑求。

從上述政治案件涉案嫌疑人遭受的待遇，可以得知政治案件在逮捕與審訊過程中，具有下列特色：

### 1. 政治案件嫌疑人的羈押期間很長

五〇年代的政治案件，都採偵查秘密進行，也是最容易侵害人權的方式。因此，現今的法律，對於保障基本人權比較周詳<sup>17</sup>。但是，就當時政治案件的嫌疑人，他們遭受到的待遇卻是長期的羈押。因為，情治人員可以利用羈押期間羅織罪名，然後以叛亂案件移送軍事法庭審判。所以，羈押期間越長，則造成冤獄的可能性就越高。

### 2. 政治案件都是由特務機關偵訊

如美麗島事件，被告呂秀蓮的辯護律師呂傳勝指出：「呂秀蓮被捕第二天就送去調查局四、五十天，只弄出一個自白書。如果要自白，大可以在今天這種場合白白個清楚，為何要弄到那種秘密地方？呂秀蓮已聲淚俱下的說過，有過比刑求更厲害的，自白書連會使自己判死刑的顛覆這種話都說出來。」<sup>18</sup>由此可以看出政治案件都交給特務機關審訊，是基於特務機關善於編造罪狀。

### 3. 政治案件都交給軍事法庭審判

因為國民黨政府頒布戒嚴令，這是戒嚴時期，所以政治案件都是交付軍事法庭審判。據謝長廷律師分析說：「那天本辯護人曾提到關於審判權問題，問過庭上所依據的戒嚴令是什麼時候頒佈的，審判長說是三十八年五月廿日。這個戒嚴令事實上是警備總部臨時頒佈的臺灣地區戒嚴令，未經立法

17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對羈押被告的期限有嚴格的限制：一、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於期間未滿前，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三、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四、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18 吳達：〈他們為什麼「吞吞吐吐」？〉，《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台北：鄭南榕，1984年），頁274。

院追認。立法院通過追認的戒嚴令三十九年一月，那是全國戒嚴令，這是兩個戒嚴令，那麼為什麼不提立法院追認的這個戒嚴令呢？因為代總統李宗仁滯美不歸，始終未批准公佈。軍事機關自不得依據一個未經立法院追認的戒嚴令審判被告，凍結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sup>19</sup>

就軍事審判的目的而言，是為了維持軍隊的紀律，不在主持正義。軍法官的判決必須經過司令官的核准，而軍法官的身份不受憲法特別保障，但是司令官可以決定軍法官的昇遷，操縱審判的結果。從軍事法庭審判平民的政治案件來看，是在維持統治者的地位，既沒有正義，也毫無公平可言。

#### 4. 人格解體（刑求逼供傳聞不斷）

在美麗島事件中，呂秀蓮向軍事法庭舉例譬喻情治人員所用的偵訊方法。她說：「調查人員有時會用很不雅的詞句對我說：『你必須脫光衣服讓我們看透你。』」美聯社的女記者報導『脫光衣服』的新聞，竟被國民黨政府驅逐出境。刑訊過程中『脫光衣服』只是用刑的開端，尚有數不清的刑求方式，那些政治案件嫌疑人所遇到中國傳統野蠻的刑訊，往往是吞吞吐吐說不出話來。例如同案的吳振明就在軍事法庭提出一條帶有血跡的內褲，法官問他那裡受傷，他指著他的下體，法官問他是不是生殖器？他才點頭。<sup>20</sup>

#### 5. 恐怖的刑求方式

名作家郭衣洞（柏楊）的答辯書中，調查局台北處科長劉兆祥自稱以「擠

19 同前註，頁274－275。

20 吳達：同前引文，頁278。情治人員用刑逼供的案例多的不勝枚舉，茲舉例如下：一、金門縣政府有一位科長拒決調查局官員借用公共財物，特務就以「匪諜」罪名逮捕他，特務用煙蒂燒焦了他的生殖器，他在軍事法庭掏出傷痕斑斑的生殖器，使軍法官不忍目睹。二、有一位女學生的陰道被特務用牙刷磨擦而受傷，到了軍事看守所，她的陰道已經發炎而糜爛。女學生嬌羞不敢求醫，又痛苦不堪，遂在軍事看守所上吊自殺。三、前調查局第四處處長范子文曾在軍事法庭作證，他被捕以後，調查局的工作人員曾經在他的太太滿素玉面前逼迫他吃狗屎。而關於灌屎、吃大便和跪鐵鍊的故事時有所聞，這種侮辱性的刑訊就是人格解體的最有效方法。

牙膏」的方式羅織了郭衣洞曾經在「匪黨受訓」的故事，把人當牙膏來擠，無論情治人員和政治犯都相當辛苦。而美麗島事件中被告吳振明在法庭上指出，調查局的特務要用「十八般武藝」對付他。

什麼是「十八般武藝」呢？它包括：(1)剝指甲、(2)夾手指、(3)拔牙齒、(4)蹲木幹、(5)灌辣椒水或汽油、(6)入冰室、(7)綑打、(8)吊打、(9)背寶劍與轉車輪、(10)通電、(11)電療、(12)強光燈照射、(13)遊地獄、(14)陰道通牙刷、(15)燒龜頭、(16)過份手淫、(17)塞石灰、(18)灌尿或吃狗屎。<sup>21</sup> 上述「十八般武藝」只是概括刑求方式的通稱，實際上刑訊的方式不止這十八種。

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政府想要防止共產黨滲入臺灣，高舉著「保密防諜」的令箭，使官民迴避且所向披靡，而為了維持政權的存續，執法嚴厲，情有可原。但問題在無「法」可執，屬下的情治單位，不過是現代東廠、西廠的翻版，工作人員配合上級的意旨，或者是邀功心切，根本就沒有法律觀念的存在可言。臺灣的每一個行業都有特務組織監視或控制，不論軍隊、行政機構、事業機構、學校或工廠，都設置安全系統，幾乎每一個人背後都有負責的特務看住他。所以，上級放手，下級也樂得胡作非為，於是公報私仇的案例<sup>22</sup>，或是牽連無辜的冤獄案件，更超過成千上萬人呢？<sup>23</sup>

21 吳達：同前引文，頁280—283。

22 調查局內鬥事件：一是調查局第四處處長「范子文案」，二是調查局第三處處長「蔣海鎔案」。

另參閱：梁山：〈沈之岳這個人〉，《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台北：鄭南榕，1981年），頁292。

蔣經國派遣與『中統』對立的『軍統』特務沈之岳出任調查局長，清除元老陳立夫的勢力。……

沈之岳雖然出身『軍統』，但曾經一度出任調查局副局長，『中統』舊幹部也未敢表示反對。……

沈局長調昇調查局的主任秘書『中統』出身的范子文出任第四處處長，他不能讓精明的『中統』大特務范子文處理局長的行政工作，范子文調昇不久就被下獄。他沿用三國時代曹操的手段，先提昇不同派系的部下以示大公無私，然後借故懲罰，達到整肅異己的目的。而『中統』老幹部紛紛知難而退，他引用『軍統』特務取代『中統』幹部，同時招考大學學生，消除派系劃分。從此，他的老練和狠毒震撼了調查局。

23 江南：〈臺灣的煉獄——評《談景美軍法看守所》〉，《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台北：鄭南榕發行，1984年），頁302—303。

## 6. 刑求逼供的自白是判刑的依據

情治單位常常會刑求逼迫同案的共同被告自白，然後引用共同被告的自白作為判刑的依據。如籌組反對黨的領袖雷震以共同被告劉子英的口供判刑、大華晚報董事長李莉蓀以共同被告俞棘的口供判刑、前高雄縣長余登發則以共同被告吳泰安的口供判刑、美麗島事件中，美麗島雜誌社的發行人立法委員黃信介又以共同被告洪誌良的口供判刑。

上述幾個案件就法律上來說，共同被告的自白和本人的自白都有被強迫的可能，以本人和共同被告的自白作為判刑的依據，偏重自白的危險性並沒有什麼不同。而且，假定共同被告的自白可以作為判刑的依據，則一個共犯先對某些事項自白，他人縱然否認，如果提不出補強證據，就要構成犯罪。換句話說，先自白的人自首無罪，後來否定的人就要構成犯罪了。所以，臺灣的政治冤案中，囚犯被屈打成招，親友往往是受到株連的，通通變成共同被告。<sup>24</sup>其實，共同被告的自白應該和被告本人的自白相同，都是必須提供補強證據才能採證。

此外，政治案件的被告當然可以答辯：「自白出於刑求，又不合事實」。然而，刑求的證據何在？軍事審判官多半會致函調查局或保安處詢問有無刑求的事實。所得到的答案，必然是否定的。於是軍事審判官一定會指責被告空言狡辯，不足採信。這就是所謂「保密防諜」症候，認定全體國民都是情報機關的假想敵，使人人不寒而慄。

<sup>24</sup> 以東海大學化學系二年級學生「吳俊輝案」為例，吳俊輝被調查局逮捕，中學的同學被株連者高達九十餘人，後來，家長們連名抗議，調查局才釋放八十餘人。

### 三、政治案件審判結果的分析

筆者整理出五〇年代發生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共計有二百二十件政治案。首先，將所有整理出來的二百二十件政治案件，以案件發生的年代加以分類。其次，依據政治案件軍事審判的結果，統計每一個案件的判決人數。再者，從政治案件判決的結果，以檔案中所記載每一位政治犯的判決刑期，將判決的量刑，區分為三十種層級。運用上述三項的數據，交叉比對，分析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審判結果。

#### (一) 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審判結果的分佈情形

##### 1. 就案件數量所分佈的年代

一九四九年有 17 件、一九五〇年有 64 件、一九五一年有 40 件、一九五二年有 33 件、一九五三年有 22 件、一九五四年有 16 件、一九五五年有 8 件、一九五六年有 3 件、一九五七年有 6 件、一九五八年有 5 件、一九五九年有 5 件、一九六〇年有 1 件，共計為 220 件。

##### 2. 軍事審判的判決人數

一九四九年有 7,088 人、一九五〇年有 829 人、一九五一年有 374 人、一九五二年有 399 人、一九五三年有 159 人、一九五四年有 109 人、一九五五年有 355 人、一九五六年有 15 人、一九五七年有 21 人、一九五八年有 16 人、一九五九年有 37 人、一九六〇年有 4 人，共計為 9,406 人。

##### 3. 審判結果的判決刑期

判決刑期分為死刑、無期徒刑、十五年、十四年、十三年、十二年、十一年、十年、八年、七年、六年、五年、四年、三年二月、三年、二年六月、二年、一年六月、一年四月、一年三月、一年二月、一年、六月、緩刑、交付感訓、自新無罪、刑期不詳、自殺或死亡、充軍、其他，共計有三

十種。

筆者以上述三項數據，製成「表一：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審判結果表（1949年—1960年）」、「表二：政治案件的年代、案件數與涉案人數表」、「圖二：政治案件的分佈年代、案件數與涉案人數曲線圖」及「表三：政治案件的分佈年代、判決刑期與人數表」，統計的結果，製表如下：

經由筆者整理與統計出來的結果，表一、表二及圖二所顯示的數據與曲線圖意義，可以發現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所呈現的特徵是：

### 1. 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分佈，以民國三十九年政治案件最多

就「表二：政治案件的年代、案件數與涉案人數表」的統計顯示，1949年至1954年這六年之間，發生的政治案件最多，共計有192件，佔五〇年代所有案件的百分比率為87%，尤其是民國三十九年（1950年），就發生了64件政治案件，是五〇年代案件最多的一年。當時的時空環境下，正逢國共戰爭結束，國民政府遷往臺灣，在政局動盪不安與共軍戰火的威脅下，政府展開全面制判防諜措施，破獲了這麼多的政治案件，有許多案件是中共在臺的地下組織，但在處理過程中，卻有更多遭受誣陷與無辜的牽連者。而這一年就破獲了64件的叛亂案，真是駭人聽聞、相當震憾！令人懷疑政府在實施戒嚴統治的情況下，真的有那麼多的匪諜潛入臺灣滲透嗎？

### 2. 政治案件涉案人數的年平均值觀察

以三十八年（1949年）的416.9人最高，然後逐年往下遞減，至四十四年（1955年）為44.4人；而觀看「圖二：政治案件的分佈年代、案件數與涉案人數曲線圖」，就顯現出涉案人數眾多的重大政治案件，都是發生在戒嚴時代前期的七年之間。這也說明了國民政府遷臺初期，是有計劃的大量逮捕反對國民黨的異議人士，才會有涉案人數眾多的重大政治案件。

表一：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審判結果表（1949年—1960年）

























年 代	1954	1955								1956				1957	
案 件 名 稱	民林 主日 革高 命案 聯盟	丁文 法啓 局黃 學案	軍包 孟顯 群案	吳顯 民金 志案	任灣 方主 水自 治同	臺盟 立吉 案	范立 人案	李嵩 案	孫立 人案	郭廷 亮匪 謀案	國防 部史 政處	吳殿 魁案	江火 鴻案	李鍾 馬獨 與家 眷案	鍾馬 真案 一案 黨新 臨新 革派 組案
涉 案	1	1	1	1	2	4	10	1	335	1	2	12	10	1	
總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判 決 刑 期	死刑	1	1	1			1	4							
	無期徒刑									1			3		
	十五年						2			5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2	1			1	
	十一年														
	十年					1		6		6		2	1	5	
	八年									1					
	七年					1							7		
	六年													1	
	五年						1								
	四年														
	三年二月								3						
	三年								17			1	1		
	二年														
	一年六月														
	一年二月														
	一年														
	六月														
	緩刑														
	交付感訓					1							1		
	自新、無罪												2		
	刑期不詳								300						
	自殺、死亡														
	其他							1							



表一資料來源：

-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台北：鄭南榕發行，1984年）
-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臺灣1947—1985)》，（美國華府：臺灣基金會，1986年）《白色恐怖X檔案》，（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
- 楊青矗：《神話統治四十年》，（高雄：敦理出版社，1989年）
- 李 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下]冊（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
- 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
-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台北：獨家出版社，1995年）
-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1995年）
- 楊碧川：《臺灣現代史年表(1945年8月?1994年9月)》，（台北：一橋出版社，1996年）
- 黃秀華：《武漢大旅社》，（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
-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六)》，（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
- 藍博洲：《白色恐怖》，（台北：楊智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
- 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年）
- Claude Geoffroy(著)、黃發典(譯)：《臺灣獨立運動》，（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
- 李 敖(編)：《孫案研究》，（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
- 施明雄：《臺灣人受難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
- 戴獨行：《白色角落》，（台北：人間出版社，1998年）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五]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一]—[三]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
- 王 歡：《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台北：人間出版社，1999年）
-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台北：前衛出版社，2000年）
- 張炎憲、陳鳳華(合著)：《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2000年）
- 史 明：《臺灣民族主義與臺灣獨立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2001年）
- 江 南(劉宜良)：《蔣經國傳》，（台北：前衛出版社，2001年）
- 李禎祥(編)：《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公司，2002年）
- 謝漢儒：《台灣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年）
- 李 敖：《白色恐怖迷奇》，（台北：李敖出版社，2002年）
-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國史館，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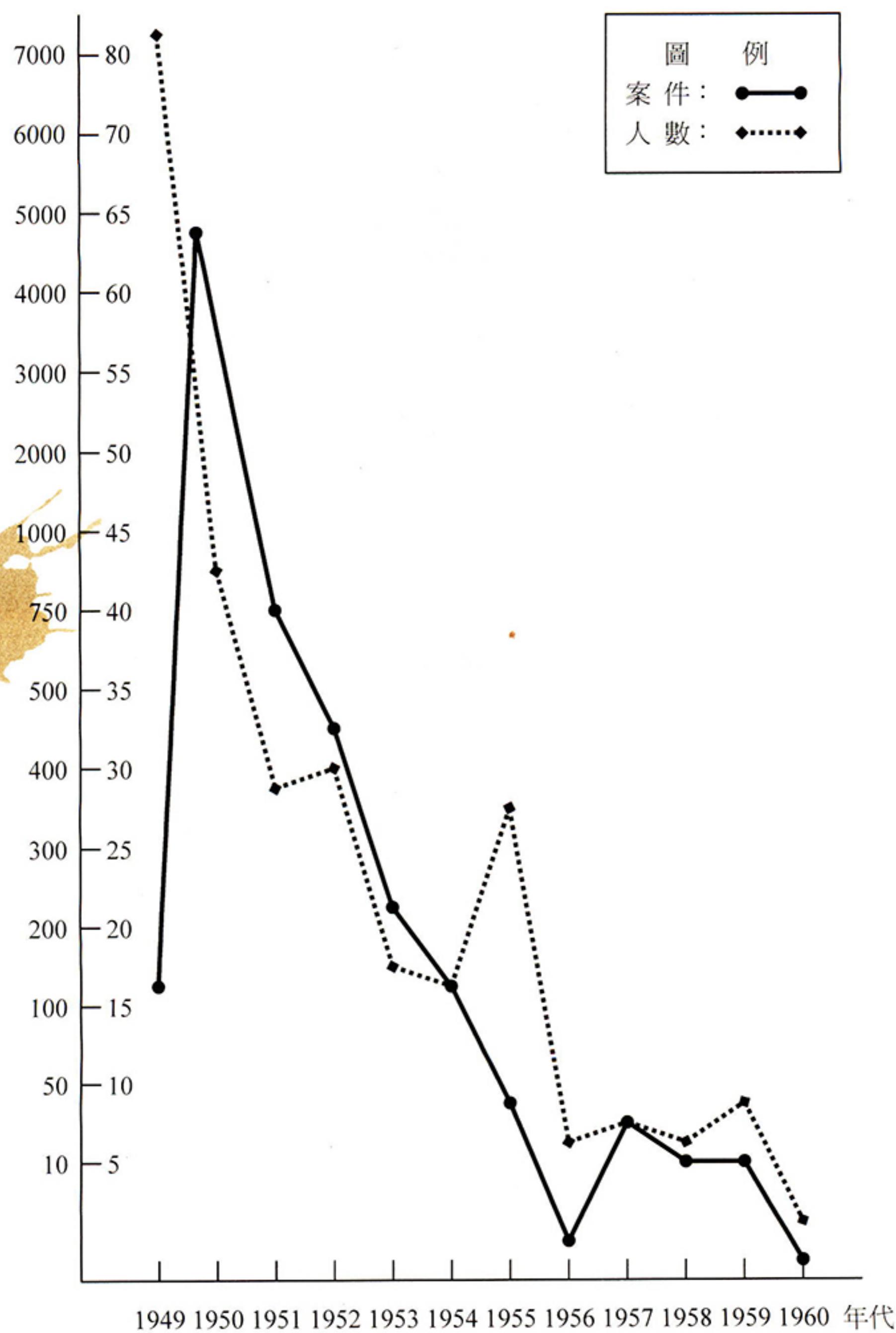
表二：政治案件的年代、案件數與涉案人數表

民國年代 西元年代	案件數		涉案人數		涉案人數 年平均值
		百分比		百分比	
三十八年（1949）	17	7.73	7,088	75.36	416.9
三十九年（1950）	64	29.09	829	8.81	12.9
四十 年（1951）	40	18.18	374	3.98	9.4
四十一年（1952）	33	15.00	399	4.24	12.1
四十二年（1953）	22	10.00	159	1.69	7.2
四十三年（1954）	16	7.27	109	1.16	6.8
四十四年（1955）	8	3.64	355	3.78	44.4
四十五年（1956）	3	1.36	15	0.16	5
四十六年（1957）	6	2.73	21	0.22	3.5
四十七年（1958）	5	2.27	16	0.17	3.2
四十八年（1959）	5	2.27	37	0.39	7.4
四十九年（1960）	1	0.46	4	0.04	4
總 計	220	100.00	9,406	100.00	42.8

資料來源：同表一。

圖二：政治案件的分佈年代、案件數與涉案人數曲線圖

人 數／案件數



### 3. 牽涉超過百人以上的重大政治案件

這類案件在「表一：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審判結果表（1949 年—1960 年）」中有「四六事件」、「澎湖案」、「鹿窟基地許希寬案」與「孫立人案」等，這四大政治案件經過學界前輩的研究，均已證實是冤案與假案<sup>25</sup>。而從這四大政治案件中的涉案人數總合來看，可以得知無辜的受害者或受案件牽連者，推算估計高達 7,408 人之多。

### 4. 涉案人數的總平均值

在二百二十件政治案件中，總計涉案人數為 9,406 人，平均每一個案件的涉案人數高達 42.8 人。這個數據突顯出五〇年代的政治案件，經過一審定讞的軍事審判，其審判的結果是多麼草率與不合理的現象。我國的憲法是充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但是在戒嚴時期是不受國民政府所重視，故冤案、假案的政治案件不斷地發生，是情治單位的擴權與違法逮捕異議人士，與司法機關配合執政黨的重典審判，這兩者成為國民黨政府製造政治案件的幫兇。

### 5. 冤案與假案是當時普遍的現象

政治案件在案發之後，軍憲警人員是否大肆逮捕嫌疑犯，以誇大破案功績呢？由上述涉案人數高達 9,406 人，平均每一個案件的涉案人數 42.8 人，這樣的數字顯示，被冤枉、栽贓與刑求逼供的情況，應該是普遍的現象。正如江南（劉宜良）在《蔣經國傳》中所言：

特務所逮捕的，自有不少同情中共的份子，但其中，更多是無辜的人民，或光復初期來臺的知識份子。……當局如是血腥遍野，肆無忌憚的原因：報復主義其一，大陸丟了，你們又想腐蝕臺灣，把這些人作為發

25 請參閱：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江南（劉宜良）：《蔣經國傳》，張炎憲、陳鳳華（合著）：《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與李敖（編）：《孫案研究》。

洩情緒的對象。肅清主義為其二，只要行動可疑，經人檢舉，一概列入危險份子，格殺不論。報銷主義為其三，彭孟緝領導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遊查組，以抓人破案為升官發財的階梯，持著蔣經國的尚方寶劍，只達目的，不擇手段；因而寧可錯殺三千，決不放走一個。<sup>26</sup>

此外，情治人員在「黨國一體」或「國家至上」的意識形態上，又缺乏對人權的尊重，對於恐共、恨共或報復、整肅異己的心態，更可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破獲「匪諜」案件，檢舉人獲得沒收「匪諜」財產的百分之三十做為獎金，而破案有功人員，可以領取沒收「匪諜」財產的百分之三十五做為獎金或破案費用，故情治人員捉「匪諜」有實質豐厚的利益。在這樣的時空環境下，情治人員儘可能製造捉「匪諜」的業績，既可升官又可發財，難怪五〇年代政治案件不斷地發生。而情治機關更以違法手段來刑求政治嫌疑犯，配合違反人權的相關法律，將文字與思想叛亂、或參加讀書會與非法組織等這些人，羅織政治嫌疑犯的罪名。據一位老調查員的自述：「政府以前過度重視政治偵防工作，各單位為了凸顯自己機關的重要性，……在這種情形下，既然上級這麼重視這種事情，大家就拼命寫報告，拼命的弄，就搞出很多擾民、無事生非的事情，也造成了不少的冤、假、錯案。」<sup>27</sup> 這就是最好的註解。

## 6. 刑求逼供的手段，導致冤死人數眾多

逼供審訊的過程中，刑求政治嫌疑犯是令人驚聳、痛恨之事，也是司法機關的污點。筆者僅就「澎湖案」（即「山東聯合中學事件」）為例，這一個案件在軍事審判之前就冤死了二、三百人<sup>28</sup>，後來案子越演越烈，最後竟有一

26 江南（劉宜良）：《蔣經國傳》，頁247。

27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同前引書，頁174－175。

28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頁193－194。

千五百人被投海溺斃<sup>29</sup>，真是悲慘至極。

## (二) 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特色

從「表一：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審判結果表（1949年—1960年）」的統計結果，運用判決刑期的級別與判決人數的分佈，這二項數據的統計結果與交叉比對，無法完全呈現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特色。所以，筆者再就政治案件的分佈年代、判決刑期與判決人數，以這三個項目，統計每一個年代發生的案件數、判決刑期的級別與判決人數的數量，三項數據交叉比對與分析，製成「表三：政治案件的分佈年代、判決刑期與人數表」，進一步探究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發展趨勢。

經由「表三」的整理，筆者統計了三十種刑期的判決人數，而這三十種刑期的涉案人數，其分佈情況如下：

- (1) 死刑有 657 人、(2) 無期徒刑有 52 人、(3) 十五年有 166 人、(4) 十四年有 4 人、(5) 十三年有 34 人、(6) 十二年有 174 人、(7) 十一年有 1 人、(8) 十年有 302 人、(9) 八年有 37 人、(10) 七年有 103 人、(11) 六年有 9 人、(12) 五年有 171 人、(13) 四年有 6 人、(14) 三年二月有 3 人、(15) 三年有 85 人、(16) 二年六月有 2 人、(17) 二年有 29 人、(18) 一年六月有 5 人、(19) 一年四月有 1 人、(20) 一年三月有 1 人、(21) 一年二月有 1 人、(22) 一年有 32 人、(23) 六月有 5 人、(24) 緩刑有 2 人、(25) 交付感訓有 193 人、(26) 自新或無罪有 127 人、(27) 刑期不詳有 699 人、(28) 自殺或死亡

29 李楨祥（主編）：《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公司，2002 年），頁 17。

表三：政治案件的分佈年代、判決刑期與人數表  
 (年代、刑期與人數三者的交叉分析)

人 數 年 代 刑 期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小計
案 件 數	17	64	40	33	22	16	8	3	6	5	5	1	220
死 刑	152	210	93	107	50	31	7	0	1	1	5	0	657
無期徒刑	0	33	6	0	0	3	1	3	1	0	5	0	52
十五 年	8	82	11	38	11	6	7	0	0	0	3	0	166
十四 年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4
十三 年	0	30	4	0	0	0	0	0	0	0	0	0	34
十二 年	7	80	21	42	10	6	2	1	1	0	3	1	174
十一 年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十 年	23	108	43	51	34	8	13	3	7	6	5	1	302
八 年	1	3	0	30	0	0	1	0	0	2	0	0	37
七 年	1	46	13	7	1	21	1	7	1	4	1	0	103
六 年	2	1	3	2	0	0	0	0	1	0	0	0	9
五 年	27	69	29	26	5	7	1	0	1	3	2	1	171
四 年	0	1	0	2	3	0	0	0	0	0	0	0	6
三 年二月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三 年	1	14	14	18	8	7	17	1	1	0	4	0	85
二年六月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二 年	3	9	10	3	0	2	0	0	2	0	0	0	29
一年六月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5
一年四月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一年三月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一年二月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一 年	3	23	2	1	3	0	0	0	0	0	0	0	32
六 月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5
緩 刑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2
交付感訓	24	34	56	54	17	3	1	0	3	0	0	1	193
自新、無罪	26	28	37	15	17	2	0	0	2	0	0	0	127
刑期不詳	306	49	23	0	0	12	300	0	0	0	9	0	699
自殺、死亡	150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501
充 軍	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其他情形	0	0	2	0	0	1	1	0	0	0	0	0	4
涉案人數	7088	829	374	399	159	109	355	15	21	16	37	4	9406

資料來源：同表一。

有 1,501 人、(29) 充軍有 5,000 人、(30) 其他有 4 人。<sup>30</sup>

在這三十種判決刑期中，人數最多的是「充軍」與「自殺或死亡」二項，而這二項刑期的判決，都與「澎湖案」有關。此案涉及澎湖防區司令部，又歸國防部管轄，這件案情在從未公開的情況下，只能從谷正文將軍口述的《白色恐怖秘密檔案》、李禎祥編著《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與《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這三本書中略窺其案情罷了。

從表三的統計結果，得知二百二十件政治案件具備下列幾點特色：

#### 1. 政治案件發生的年代來觀察，就是整肅異己的行爲。

政治案件的發生，在一九四九年有 17 件、一九五〇年有 64 件、一九五一年有 40 件、一九五二年有 33 件、一九五三年有 22 件、一九五四年有 16 件，到了一九五五年有 8 件，就在「孫立人案」發生之後，政治案件的高峰期才降下來。國民黨政府遷台後，這七年之間，就發生了 200 件政治案件，占筆者統計 220 件政治案件的比重是 90%，這顯現出只要威脅到國民黨政權的人，如真正中共派潛來臺的匪諜、參與二二八事件的人、臺灣共產黨黨員、參與臺灣獨立運動的人、同情左派人士的人、親美派的軍政人士、受牽連的無辜民眾等，在國民政府遷臺之後，通通都被逮補下獄。

而國府遷臺後，短短的七年之內所發生的 200 件政治案件，這都是戒嚴法制之下製造出來的產物，其原意是針對匪諜而來的法令<sup>31</sup>，但真正抓到多

30 判決刑期的「其他」類別，這四人當中，1951 年「周作良案」中，王荊山、張炤民二人被判決「財產充公」，沒有刑期。1954 年「杜菁茵案」中，杜菁茵被判決「免除其刑」。1955 年「孫立人案」中，孫立人將軍在沒有公開審判的情況下，遭受軟禁了三十三年。此外，綜觀這二百多件政治案件中，判刑超過七年以上，幾乎都有財產充公的情況。參閱「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中第十四條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擬百分之三十作告密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酌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有了這一條規定，就可得知情治人員努力破案、擴大案情績效、牽連多數的無辜者，都是為了破案可升官兼發財的結果。

31 參閱：「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

少匪諜呢？筆者質疑的是藉由抓匪諜的條例，大肆逮捕反對國民黨統治的人民，實際上也就是整肅異己的行為。

### 2. 政治案件涉案人數來觀察，就是國民黨政府製造出這麼多政治冤案。

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五年，在這七年之間，發生了 200 件政治案件，有 9,313 人涉入政治案件中。將近一萬人陷入了白色恐怖的政治牢獄，是在實施戒嚴統治、治安狀況良好與民風純樸的臺灣社會中所發生的事實，實在令人感到相當困惑。那麼是人民厭惡這個政府，於是參與各種叛亂組織的活動，而發生了這麼多的政治案件嗎？其實不然，發生這麼多政治案件，應該是國民黨政府製造的政治冤案。

### 3. 重大的政治案件特別多，就是執政當局製造出集體叛亂的假象。

筆者以政治案件的涉案人數加以分類，歸納出重大的政治案件<sup>32</sup>，其分布年代與涉案人數的情形如下：

#### (1) 牽涉百人以上的重大政治案件有四件

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臺大、師大學生事件），有 325 多人涉案。

澎湖案（山東省聯合中學事件），有 6,600 多人涉案。

一九五二年：鹿窟基地許希寬案，有 147 人。

一九五五年：孫立人案（含郭廷亮匪諜案），有 336 多人涉案。

#### (2) 牽涉三十人以上的重大政治案件有十三件

一九四九年：基隆市工委會鐘浩東案，有 39 人涉案。

高雄市工委會劉特慎案，有 46 人涉案。

<sup>32</sup> 2003 年 8 月，拙著《臺灣史文獻析論》一書出版。在撰寫過程中，於 1998 年閱讀魏廷朝著《臺灣人權報告書》一書，便開始著手研究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見拙著最後一章〈白色恐怖之政治事件〉。而本文撰寫過程中，受限於表一：「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審判結果表」表格篇幅過大，因此，對於政治案件的類型與案情分析，筆者將另行撰文一篇加以探討。

一九五〇年：貝萊案，有 35 人涉案。

臺北市工委會郭琇琮案，有 52 人涉案。

臺灣省郵電總支部計梅針案，有 35 人涉案。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曾文章案，有 30 人涉案。

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案，有 63 人涉案。

中共中央社會部蘇藝林案，有 37 人涉案。

省工委會學委會李水井案，有 44 人涉案。

省工委會台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案，有 36 人涉案。

中部地區南投區委會洪麟兒案，有 30 人涉案。

一九五一年：省工委會桃園龜山支部陳盛妙案，有 37 人涉案。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廖學銳案，有 48 人涉案。

### (3) 牽涉十人以上的重大政治案件五十九件

一九四九年：臺灣民主自治聯盟林正亨案，有 19 人涉案。

臺灣省工委會蔡孝乾案，有 15 人涉案。

洪國式組織關係劉全禮案，有 16 人涉案。

一九五〇年：吳石案，有 10 人涉案。

應燕銘案，有 16 人涉案。

蘇聯國家政治保安部潛臺間諜汪聲和、李朋案，有 16 人涉案。

省工委會台中武工會施部生案，有 18 人涉案。

山地武裝組織草屯、南投支部洪西以案，有 15 人涉案。

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案，有 25 人涉案。

省工委會鐵路組織李生財案，有 25 人涉案。

臺糖總經理沈鎮南案，有 14 人涉案。

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案，有 14 人涉案。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陳崑峯案，有 24 人涉案。

陸效文案案，有 11 人涉案。

華東軍區海軍部戴龍案，有 13 人涉案。

省工委會臺南縣大內支部楊清淇案，有 23 人涉案。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王再龔案，有 22 人涉案。

省工委會台南縣下營支部陳窗案，有 14 人涉案。

臺北街頭支部案，有 12 人涉案。

李玉堂案，有 11 人涉案。

臺灣省工委會臺南後掘基地李凱南案，有 16 人涉案。

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黎子松、傅煒亮案，有 11 人涉案。

一九五一年：臺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金木山案，有 11 人涉案。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盧慶秀案，有 23 人涉案。

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有 15 人涉案。

于凱、梁鍾濬案，有 14 人涉案。

周作民案，有 10 人涉案。

竹東水泥廠鄭香庭案，有 13 人涉案。

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王顯明案，有 17 人涉案。

虎尾斗六區工委會廖學信案，有 16 人涉案。

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案，有 11 人涉案。

古瑞明案，有 16 人涉案。

臺灣獨立黨林錦文案案，有 10 人涉案。

阿里山支部林灝景案，有 16 人涉案。

北峰區工委會葉敏新案，有 24 人涉案。

國防醫學院霍振江案，有 26 人涉案。

一九五二年：省工委會雲林地區組織陳明新案，有 20 人涉案。

省工委會中部武委會李枝添、林水木案，有 12 人涉案。

阿里山支部李瑞東案，有 13 人涉案。

李義成碗公會案，有 25 人涉案。

徐金生案，有 14 人涉案。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有 19 人涉案。

苗栗油場支部彭新貴案，有 20 人涉案。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武裝組織李阿春案，有 25 人涉案。

一九五三年：大同公司林斯鎰案，有 19 人涉案。

石碇鄉玉桂嶺人民武裝保衛隊陳標案，有 17 人涉案。

臺北司機公會案，有 21 人涉案。

吳聲達、陳華、楊慕容叛亂案，有 18 人涉案。

海山基地江鳳案，有 15 人涉案。

熊琰光案，有 11 人涉案。

一九五四年：臺大法學院葉城松案，有 15 人涉案。

台北市委會木工支部王忠賢案，有 12 人涉案。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案，有 24 人涉案。

省工委會臺南市黨委會郵電支部吳麗水案，有 14 人涉案。

樹林三角埔隱蔽基地張潮賢案，有 22 人涉案。

一九五五年：范立志、李吉嵩案，有 10 人涉案。

一九五六年：李鴻部屬與家眷鍾山、馬真一案，有 12 人涉案。

一九五七年：民社黨革新派組織宋瑞臨案，有 10 人涉案。

一九五九年：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洪文慶案，有 14 人涉案。

上述的整理，顯現出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最大的特色是涉案人數眾多，集

體涉案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的政治案件，統計有 76 件之多，占所有案件數量 220 件的百分比為 34.55 %。在國府遷臺之後，頒布戒嚴令並實施軍事統治，在社會治安良好的情況下，竟然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政治案件是數十人集體叛亂的案件，真是令人難以置信。這 76 件政治案件當中，發生於一九五五年以前就有 73 件，可見國民黨政府來臺初期頒佈「戒嚴令」與相關法律，就是製造集體叛亂政治案件的元兇，也是為了逮捕異議人士而訂立的法源依據。

既然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政治案件是數十人集體叛亂的案件，那執政的國民黨政府更能以此為藉口，因為集體叛亂案件不斷地發生，所以繼續實施戒嚴統治可保障國家安全。而「戒嚴令」一日不解除，想成立反對黨的異議人士，就不能依憲法的保障成立政黨，在沒有反對黨的競爭下國民黨就能持續一黨專政。

#### 四、政治案件判決刑期的探討

據「表三：政治案件的分佈年代、判決刑期與人數表」統計的結果，有「充軍」與「自殺或死亡」的刑期，這二項是涉及「澎湖案」，因判決人數眾多，分別是 5,000 人與 1,500 人，占涉案總人數 9,403 的百分比為 67.69 %。筆者為了避免在探討整體判決結果時，受到這兩項刑期人數所占比重過高的影響，於是去除這兩項刑期。

而前述三十種判決刑期中，有些刑期的判決人數過低，不利於分析與統計。筆者將三十種判決刑期，簡化分級為「死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交付感（化）訓」、「自新（首）或無罪」、「刑期不詳」等七大類，探討政治案件軍事審判的結果與趨勢。製表如下：

表四：軍事審判結果的刑期表

人數 刑期	年 代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小 計
死    刑		152	210	93	107	50	31	7	0	1	1	5	0	657
十年以上		38	337	86	131	55	23	23	7	9	6	16	2	733
五年以上		31	119	45	65	6	28	3	7	3	9	3	1	320
六個月以上		11	52	31	27	17	9	20	1	3	0	4	0	175
交付感訓		24	34	56	54	17	3	1	0	3	0	0	1	193
自新或無罪		26	28	37	15	17	2	0	0	2	0	0	0	127
刑期不詳		306	49	23	0	0	12	300	0	0	0	9	0	699
總    計		588	829	371	399	162	108	354	15	21	16	37	4	2904

由「表四：軍事審判結果的刑期表」的統計結果，顯示出五〇年代政治案件與受難政治犯最多的一年是一九五〇年（民國三十九年），這一年死刑人數最多，有 210 人被判處死刑，十年以上重刑人數也最多，高達 337 人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一九五〇年也是國民政府遷臺後的第一年，那時正逢政權不穩與國共對峙最危險的年代。以下就上表的統計結果，觀察這七大類刑期的涉案人數與比率<sup>33</sup>，如下：

- 1.「死刑」有 657 人，比率 22.62%。
- 2.「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 733 人，比率 25.24%。
- 3.「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有 320 人，比率 11.02%。
- 4.「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有 175 人，比率 6.03%。
- 5.「交付感（化）訓」有 193 人，比率 6.65%。
- 6.「自新或無罪」有 127 人，比率 4.37%。

33 各種刑期的比率是以單一刑期涉案人數除以總計人數，如死刑有 657 人除以總計 2904 人，其比率為 22.62 %。

7.「刑期不詳」有 699 人，比率 24.07%。

僅就「死刑」與「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來看，兩項刑期人數的總和有 1,390 人，比率高達 47.86%，幾乎是所有的政治案件中，約有一半的政治犯是被判處死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相對地，「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交付感（化）訓」及「自新或無罪」，這三項量刑較輕的人數總和有 495 人，比率為 17.05%，比起「死刑」總數 657 人還少，更低於「十年以上有期徒刑」733 人，比率 25.24%。可見戒嚴時期的政治案件量刑極重，不知政府制定司法審判的標準何在？難道是治亂世用重典嗎？其實不然；也不是臺灣的社會與治安不好，而是國民黨政權對政局不安的危機感，故對那些反對國民黨的人民大肆逮捕，且不經司法審判的程序，逕行採用一審一核制的軍事審判。

何謂「一審一核制的軍事審判」？就是案件不分輕重，一審終結，再經過上級機關以命令核定，然後交付執行。實際上就是一審制，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判，並由國防部核定。核定並非覆判，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等於是批准而已。政治案件的被告在判決後始得接見，家屬親友當然無法提供訴訟上所必要的協助，當被告在接到公設辯護人員的辯護書以後，才知道自己被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完全處於被挨打的局面。<sup>34</sup>所以，才會造成這麼多冤死、冤案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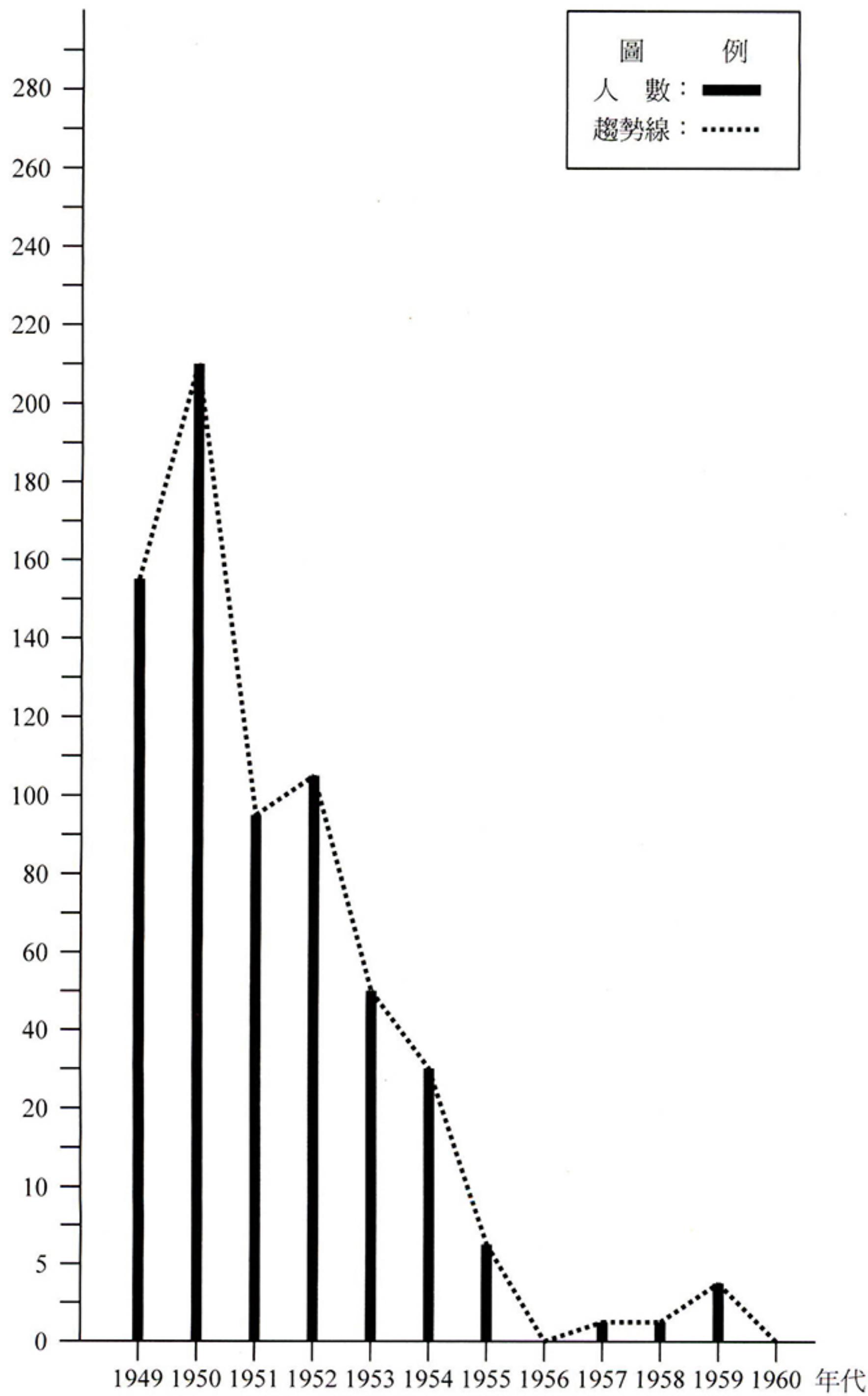
以下，筆者將「死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交付感（化）訓」、「自新或無罪」、「刑期不詳」等七大類刑期，以涉案人數與案件發生的年代，交插比對，製成長條曲線圖，運用圖形的曲線來觀察各種判決刑期的發展趨勢。七大類刑期的長條曲線圖如下：

---

<sup>34</sup> 魏廷朝：同前引書，頁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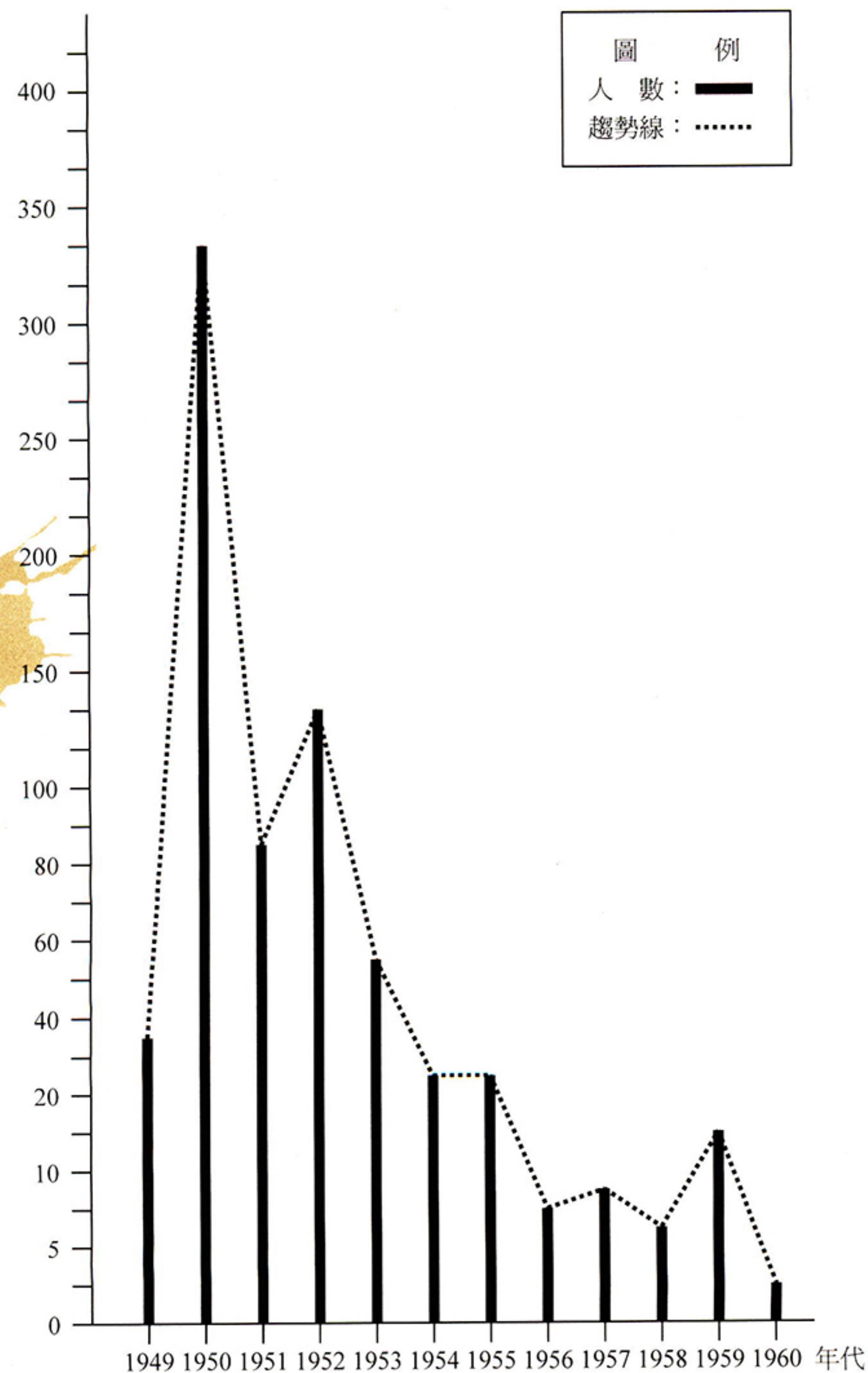
圖三：軍事審判結果之死刑長條曲線圖

死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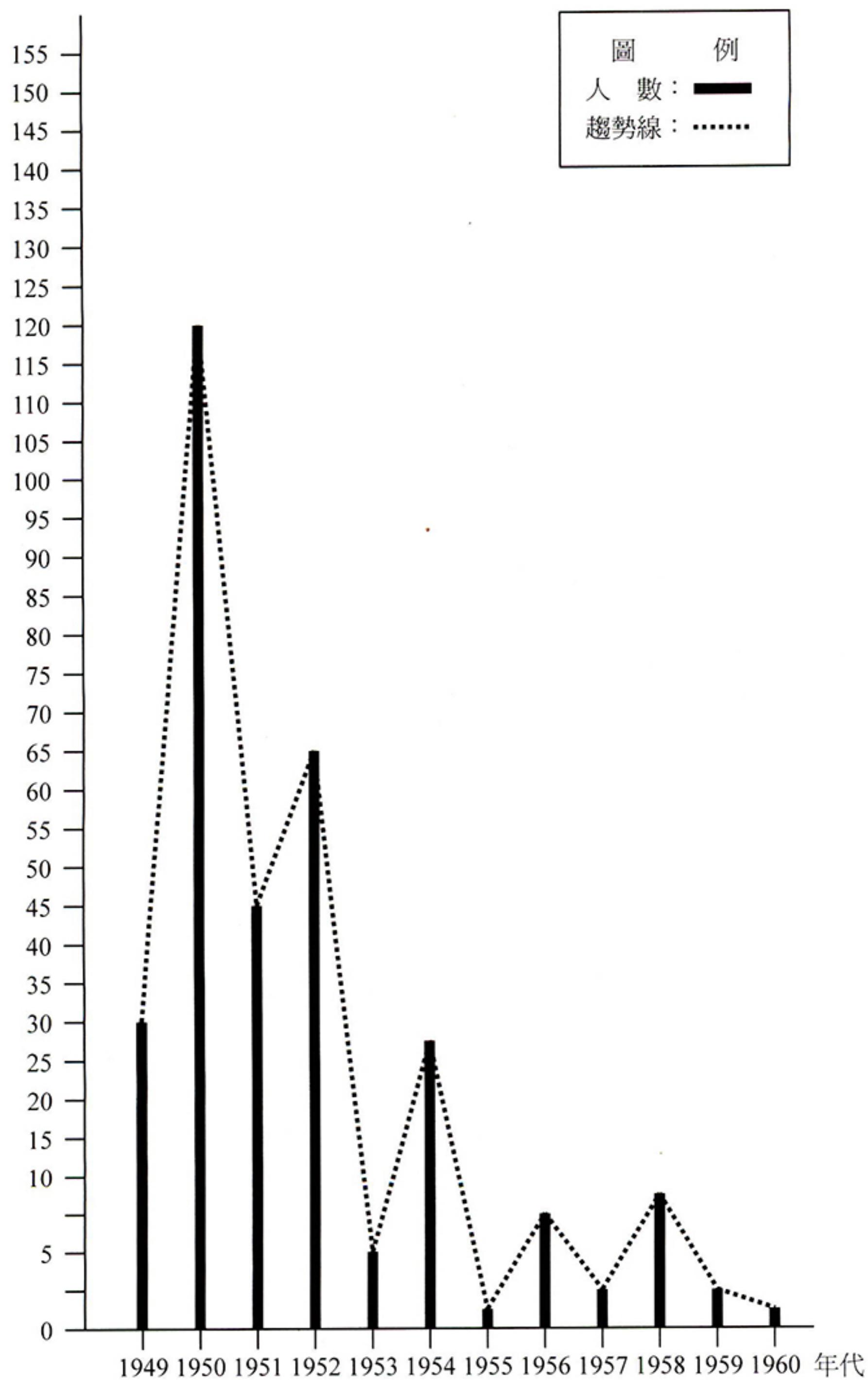
圖四：軍事審判結果之十年以上徒刑長條曲線圖

十年以上徒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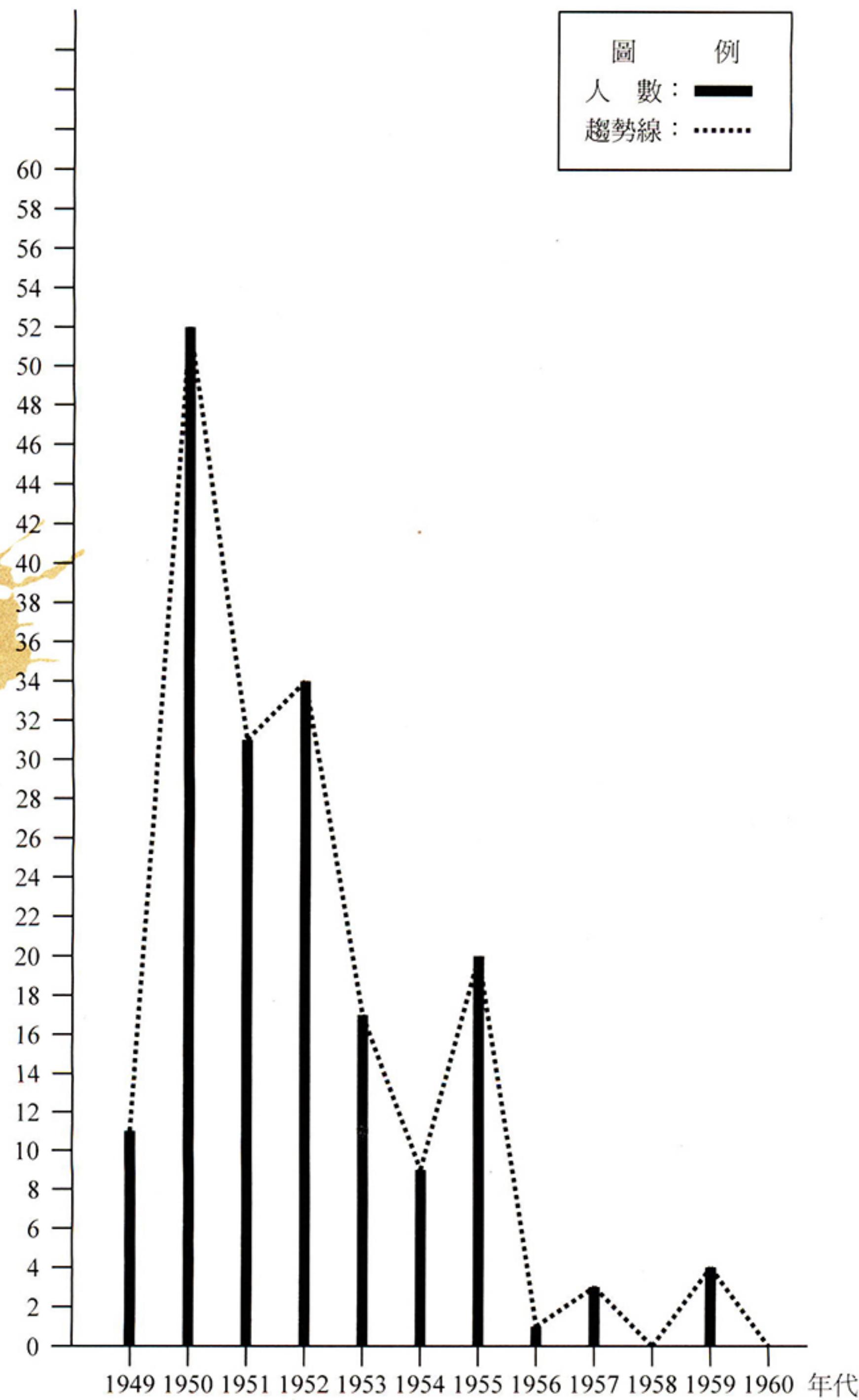
圖五：軍事審判結果之五年以上徒刑長條曲線圖

五年以上徒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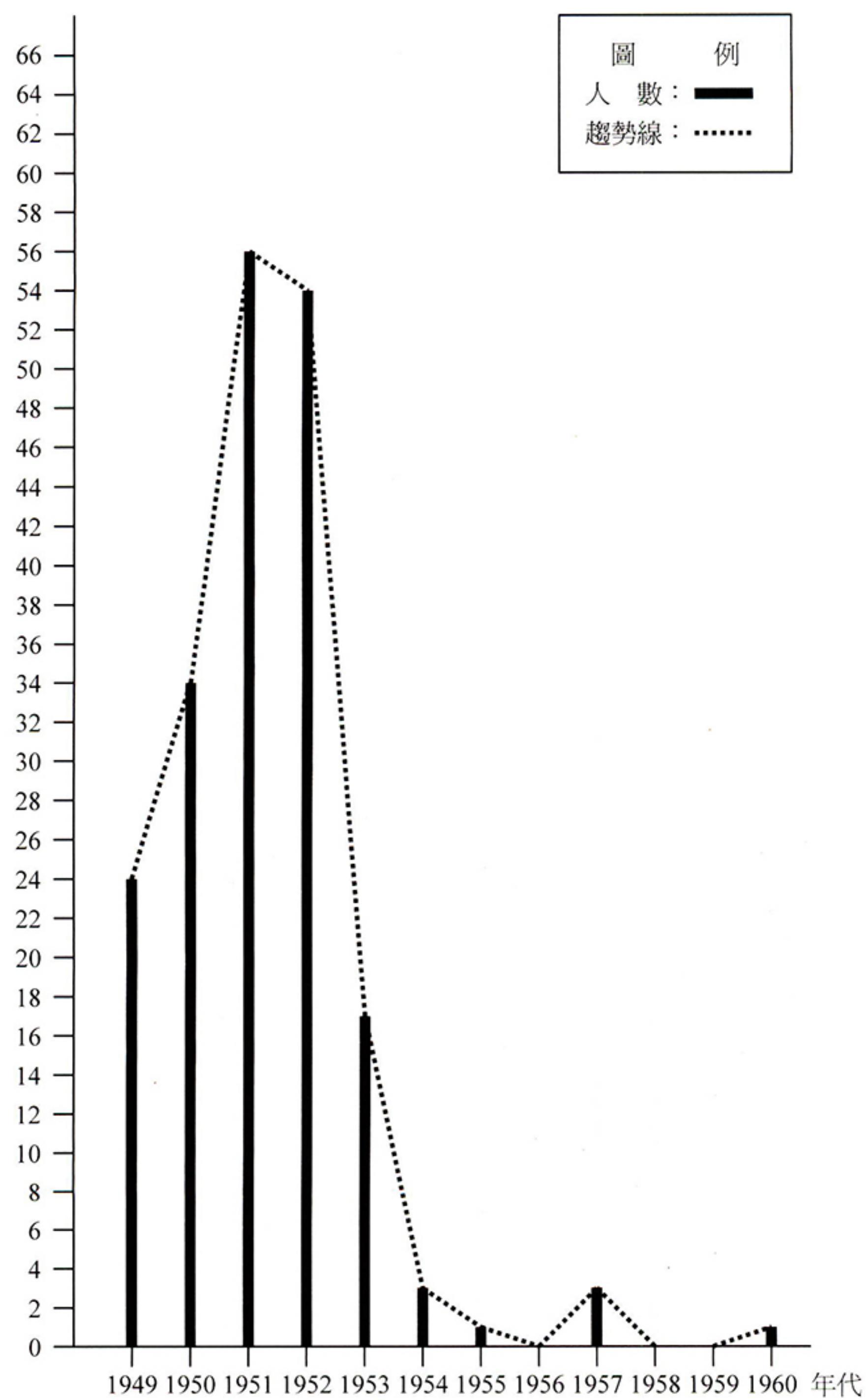
圖六：軍事審判結果之六月以上徒刑長條曲線圖

六月以上徒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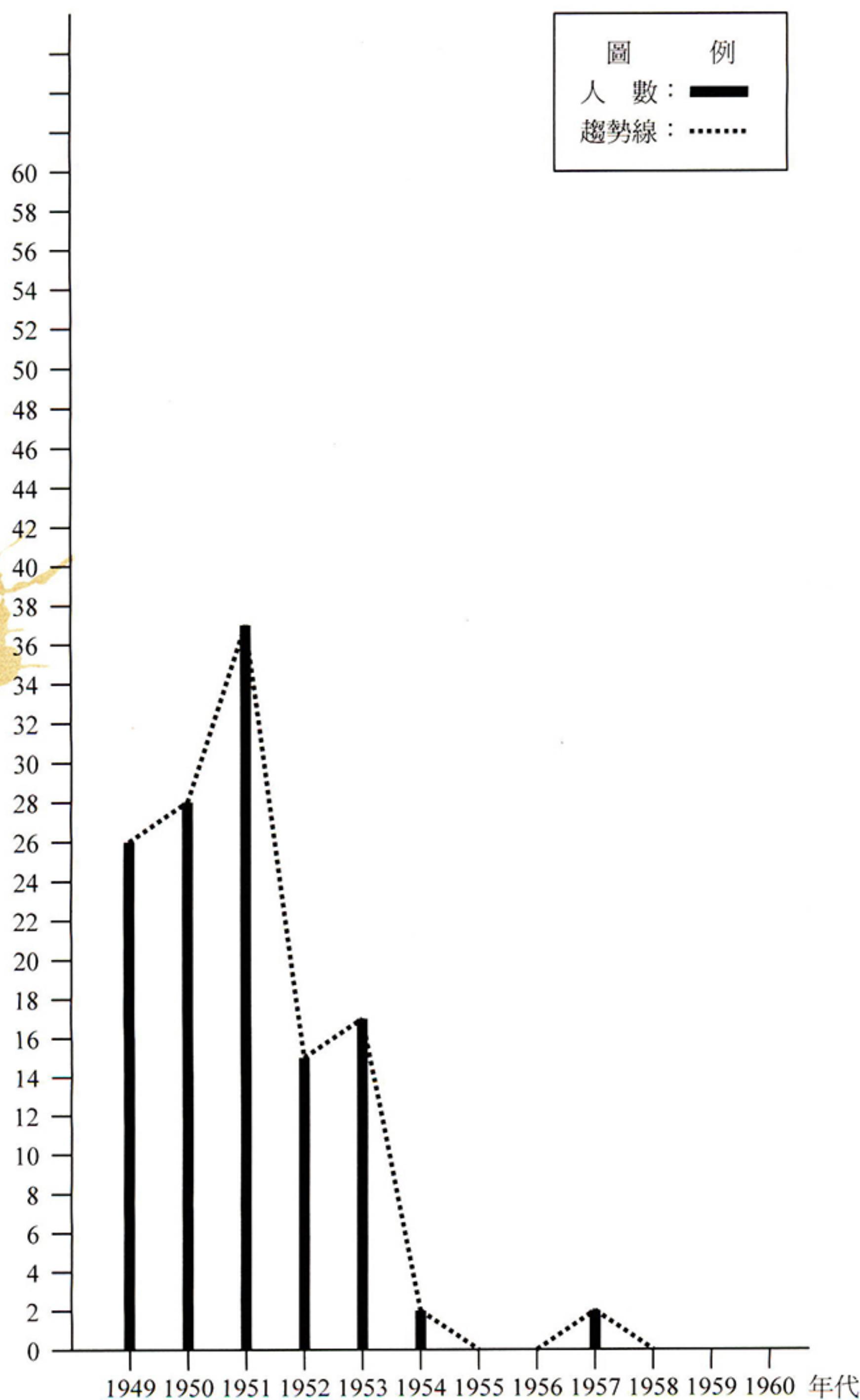
圖七：軍事審判結果之交付感訓長條曲線圖

交付感訓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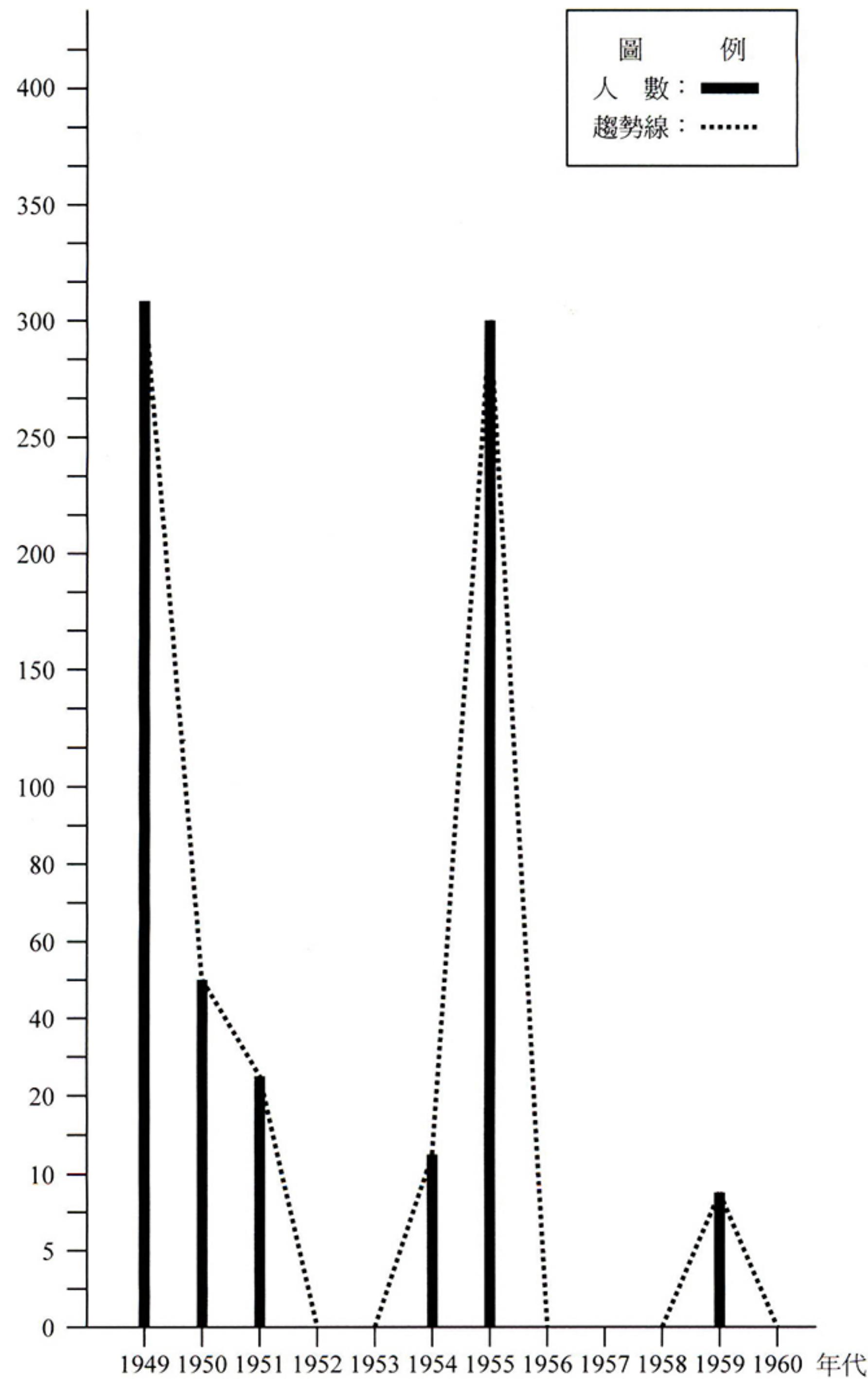
圖八：軍事審判結果之自新或無罪長條曲線圖

緩刑、無罪人數



圖九：軍事審判結果之刑期不詳長條曲線圖

刑期不詳人數



這七項刑期的長條曲線圖顯示，不論那一種刑期的涉案人數，其高峰期都發生在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五年之間，其中圖三與圖四顯示，即死刑與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政治犯，都是在這段期間受難的。而最特殊的現象是在圖三，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之間，在這四年當中，幾乎年年都有百人以上的政治犯遭受處決，對臺灣社會相當大的震撼力，那就是臺灣人民視政治為畏途，甚至於不敢參與政治活動與談論政治。相對地，在圖六、圖七與圖八，這三種刑期的政治犯，幾乎年年都低於五十人以下。以這兩類判決刑期相互對照下，圖三與圖四屬於判處重刑，圖六、圖七與圖八屬於判處輕刑，而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對於政治犯的處理方式，從這五張圖的顯示，可以看出政治犯的下場，是很淒慘的。在戒嚴統治之下，國民黨一黨專政，對於反對他們執政的異議人士，欠缺政治寬容的處理態度，更容不下人民對國民黨執政的批評。

刑期不詳的政治犯，在圖九之中有兩個高峰期，第一個高峰期在一九四九年，因「四六事件」涉案的學生超過三百人的因素；第二個高峰期在一九五五年，發生了「孫立人事件（包含郭廷亮匪諜案）」，本案受牽連的軍人也超過三百人的關係。而這兩個案件，官方檔案未完全公開，所以只能從涉案人的口述歷史、學者專著的推估，僅知涉案人數而無法瞭解全案的判決結果。

此外，在圖九中所顯示的曲線，自一九五五年「孫立人事件」之後，政治案件的數量與涉案人數都直線下降，這突顯出三點意義：第一、國民黨內親美派的民主政治人物與軍事將領，已被整肅完畢。第二、國民黨已充分掌控黨、政、軍等各方勢力，尤其是軍隊。第三、過去可能威脅到國民黨政權的人，如真正中共派潛來臺的匪諜、參與二二八事件的人、臺灣共產黨黨員、參與臺灣獨立運動的人、同情左派人士的人等，通通都被逮補下獄。

## 五、結論

本文整理出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二百二十件政治案件，這些案件都是經過軍事審判的程序，筆者研究的結果，顯示出許多令人質疑的現象：

第一、平民百姓所涉及的政治案件，移送軍事審判是違反憲法的行爲。因為臺灣地區所頒布的戒嚴令，並未依照憲法程序的規定所頒布，實屬違憲的法令。

第二、軍事審判採行秘密的審訊，不對外公開，有戕害人權的行爲與事實。

第三、軍事審判的結果，有量刑過重的現象。這意謂著執政的國民黨政府有假藉司法審判的合法程序，非法剷除反對國民黨統治的人民與異議人士。

第四、軍事審判的過程為一審定讞，政治犯沒有上訴的機會，更沒有司法救濟的管道。

筆者認為上述四點都是違反司法正義的原則，也喪失了審判的公平性。我國已經是行憲的國家，對於人民所涉及的司法案件，不應該採用軍事審判；既然採用軍事審判又不對外公開，有秘密審訊之嫌疑，是缺乏正當性與合法性。再者，一審速結的定讞，容易造成誤判或錯判的結果，對當事人是極不公平的，更何況沒有翻案與補救的機會。如此，冤案、假案或牽連無辜者應為數眾多，當判決確立之後又無法事後彌補，故戕害人權與草菅人命之事，經過了數十年仍然耳聞不斷。

一九六〇年以後，被判徒刑的政治犯，陸續有人刑滿出獄。在戒嚴體制之下，出獄的政治犯，除了至親的家族外，一般的親友都敬而遠之、不敢往來，加上軍警與特務仍持續嚴密的管制，想要找個維持生活職業都很困難。除了至親家族的協助，政治犯之間也互相幫助，至一九八八年初，原本無組

織的政治犯團體，正式成立「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他們訴求白色恐怖受難者能獲得平反與賠償，結束陰暗的痛苦傷痕。<sup>35</sup>在一九九三年五月底，台北六張犁公墓陸續發現五〇年代政治案件中受刑殺者墳塚兩百多座，該互助會迅速派人處理，並鄭重向政府當局要求公佈政治案件處理檔案，並對冤、錯、假案應以平反與賠償，才獲得政府與社會大眾所重視。

此外，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發起在綠島籌建「綠島垂淚碑」<sup>36</sup>，構思在碑上刻上戒嚴時期每一位受難者的姓名，希望以此碑揮別白色恐怖心結，讓後代銘記過去這一段悲痛的歲月。而前台北市長陳水扁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將青年公園外的跑場興建白色恐怖紀念公園、白色紀念廣場及黑色紀念牆。<sup>37</sup>民間社團與地方政府所辦的活動，都是為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政治受難者作歷史的見證。

直到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中央政府機關立法院的司法與國防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草案，擬對白色恐怖受難者都可比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恢復名譽，發還、補償財產，最高可獲六百萬元補償金。這項草案終於在同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六月十七日總統明令公佈。<sup>38</sup>

現今，社會大眾、民間社團與政府等相關單位，都開始重視與面對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歷史，對於政治受難者也有法令明定補償與名譽的恢復。不

35 吳澍培：〈白色恐怖政治下之臺灣政治犯〉，《海峽評論》95期，1998年11月，頁34－35。

36 「綠島垂淚碑」建碑發起人，包括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楊國樞、院士曾志朗、台北市教育局長吳英璋、陽明大學學務長周碧瑟、衛生署防疫處長張宏仁、在綠島坐過牢的作家柏楊等。

37 戴獨行：《白色角落》，（台北：人間出版社，1998年），頁248。

38 謝聰明：〈白色恐怖受難人抗爭有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立法始末及依據〉，《海峽評論》106期，1999年10月，頁51－52。

戴獨行：同前引書，頁239－244。

過，仍有幾項問題有待解決：一、法務部對外公開軍事審判案件受理過 29,407 件，但是多數政治案件的檔案迄今仍未公開，這有待國防部與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加緊處理。二、政治案件的檔案若能全面公開，則有利於政治受難者申請受害賠償與名譽的恢復。三、所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立法通過後，條文中仍有排除條款的限制，即是判決罪名為「匪諜」或「共產黨員」者不得補償。但是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的受難者，大多數是以「共產黨間諜」之名入罪，在當年「判決書」記載下，仍然無法獲得補償，<sup>39</sup> 這個問題急待商確與解決。四、這些檔案公開之後，將更有利於學者專家的研究，也有助於我國人權、司法的教育與歷史研究。

---

39 藍博洲：〈臺灣白色恐怖帶給受害者家族的痛苦與悲哀〉，《海峽評論》117 期，（台北：海峽評論雜誌社，2000 年 9 月），頁 60。

～徵引書目～

◎謝聰敏

1984《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台北：鄭南榕發行。

◎林樹枝

1986《出土政治冤案(臺灣 1947—1985)》。美國華府：臺灣基金會。

1997《白色恐怖X檔案》。台北：前衛出版社。

◎楊青矗

1989《神話統治四十年》。高雄：敦理出版社。

◎李 敖(審定)

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下]冊。台北：李敖出版社。

◎李 敖(編)

1998《孫案研究》。台北：臺灣學生書局。

◎李 敖

2004《白色恐怖述奇》。台北：李敖出版社。

◎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

1991《被出賣的臺灣》。台北：前衛出版社。

◎林書揚

1992《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

1997〈析論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虛構的國家安全如何踐踏人權〉，《海峽評論》74期。台北：海峽評論雜誌社。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

1995《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台北：獨家出版社。

◎李世傑

1995《調查局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

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

◎楊碧川

1996《臺灣現代史年表(1945年8月—1994年9月)》。台北：一橋出版社。

◎黃秀華

1996《武漢大旅社》。台北：前衛出版社。

◎魏廷朝

1997《臺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六)》。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藍博洲

1997《白色恐怖》。台北：楊智文化事業公司。

1997《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

2000〈臺灣白色恐怖帶給受害者家族的痛苦與悲哀〉，《海峽評論》117期。台北：海峽評論雜誌社。

◎ Claude Geoffroy (著)、黃發典 (譯)

1997《臺灣獨立運動》。台北：前衛出版社。

◎施明雄

1998《臺灣人受難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戴獨行

1998《白色角落》。台北：人間出版社。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五]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若林正丈 (著)、賴香吟 (譯)

1998《蔣經國與李登輝》。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吳澍培

1998〈白色恐怖政治下之臺灣政治犯〉，《海峽評論》95期。台北：海峽評論雜誌社。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1999《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一]—[三]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 歡

1999《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台北：人間出版社。

◎謝聰明

1999〈白色恐怖受難人抗爭有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立法始末及依據〉，《海峽評論》106期。台北：海峽評論雜誌社。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臺平（整理）

2000《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台北：文經出版社。

◎呂秀蓮

2000《重審美麗島》。台北：前衛出版社。

◎張炎憲、陳鳳華（合著）

2000《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劉熙明

2000〈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卷2期。

◎史 明

2001《臺灣民族主義與臺灣獨立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

◎江 南（劉宜良）

2001《蔣經國傳》。台北：前衛出版社。

◎李禎祥（編）

2002《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公司。

◎謝漢儒

2002《台灣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

2002《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國史館。